

宁夏报考普通高等学校 填报志愿指南 下

本科院校招生章程 (2006年)

宁夏大学是宁夏回族自治区与教育部共建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
宁夏大学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一起成长



欢迎报考 宁夏大学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填报志愿指南(下)

本科院校招生章程

(2006 年)

主 编 陆占吉

副主编 张文国 李传武

丁广兴 黄 鹏

宁夏人民出版社

《宁夏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填报志愿指南》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 仲

副 主 任 蔡国英 吴世彩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北媛 王和山 王燕昌 吕福元 刘平和

苏吉瑞 李志荣 李锦平 邸国卫 陆占吉

陈双腊 陈育宁 韩梅源 薛塞峰 魏康宁

执行编辑 耿 未 贾海生 赵科军 赵爱娟 焦卫东

蒋维齐 杜 南 杨云才 李胜刚 王 滨

黄 海

《本科院校招生章程》说明

“本科院校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和新形势下招生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公布招生信息的形式向社会作出承诺,是开展招生工作和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

“本科院校招生章程”的内容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二级学院、校区等均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等),学习形式(全日制、网络教育等),在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外语考试语种要求,录取男女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受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为了帮助考生全方位了解招生政策,特别是了解在实行“院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高校招生自主权进一步扩大,实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后的高等学校招生政策,满足考生填报志愿的需要,我们组织力量汇编了《宁夏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填报志愿指南》。希望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可以通过它充分了解院校的录取规则、身体健康状况要求等并获得帮助。

由于人力、资金等方面的原因,在我区招生的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未能编入本书,敬请谅解。这些院校的“招生章程”,考生、家长以及关心普通高校招生的人士可以在以下网站查阅:

“宁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www.nxks.nx.edu.cn>

“中国教育在线”网址:<http://www.cer.net>

“中国教育和科研网”网址:<http://www.edu.cn>

目 录

008	西安音乐学院	1	111	东北电力大学	31
015	星海音乐学院	1	112	东北林业大学	33
029	浙江师范大学	1	113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34
050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2	114	东北财经大学	35
05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	115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36
052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3	116	沈阳工业大学	38
054	西北政法学院	5	117	东北师范大学	40
056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犬技术)	6	118	吉林农业大学	41
078	兰州大学	7	119	吉林医药学院(原第四军医大学 吉林军医学院)	42
079	长安大学	8	120	大连理工大学	42
082	西安邮电学院	9	121	佳木斯大学	43
083	兰州理工大学	9	122	辽宁科技学院	44
089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10	125	长春工程学院	44
090	西南财经大学	12	126	大连海事大学	46
091	中国人民大学	12	128	沈阳农业大学	47
092	武汉科技大学	14	131	沈阳工程学院	49
093	云南大学	15	132	哈尔滨商业大学	49
094	兰州交通大学	16	133	黑龙江科技学院	50
095	湖南师范大学	17	134	大庆石油学院	51
096	北京大学医学部	18	135	北华大学	52
098	辽宁大学	19	136	沈阳化工学院	52
099	北京林业大学	19	138	哈尔滨工程大学	53
101	东北大学	20	145	辽宁工学院	54
102	沈阳药科大学	22	147	哈尔滨工业大学	55
103	长春理工大学	23	150	沈阳建筑大学	56
104	齐齐哈尔大学	24	151	大连大学	57
106	吉林大学	24	153	延边大学	58
107	沈阳体育学院	28	155	长春大学	59
108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9	160	黑龙江工程学院	60
109	长春税务学院	29	178	湘潭大学	60
110	吉林化工学院	30			

180	湖南农业大学	61	234	石家庄经济学院	105
181	湖南理工学院	62	235	天津农学院	105
183	陕西中医学院	63	23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107
189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63	237	中北大学(分校)	108
190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65	238	华北科技学院	108
191	广西工学院	66	239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109
192	海南大学	66	240	北京工商大学	111
199	中国医科大学	68	242	太原科技大学	112
200	北京工业大学	69	243	燕山大学	112
201	北京大学	69	244	天津财经大学	114
202	清华大学	70	246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116
203	中国人民大学	71	249	天津科技大学	117
204	中华女子学院	73	251	天津医科大学	120
205	天津大学	74	253	天津工业大学	121
206	北京邮电大学	75	254	天津商学院	123
207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77	255	河北工业大学	124
208	北京林业大学	78	256	中国民用航空学院	125
209	北京科技大学	79	258	国际关系学院	126
210	北京中医药大学	81	259	太原理工大学	127
211	北京师范大学	81	260	北京理工大学	129
212	中央民族大学	82	261	中北大学	130
213	中国农业大学	83	265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131
214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	86	266	天津师范大学	132
216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	88	27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34
217	北京化工大学	89	276	天津外国语学院	135
218	中国传媒大学	90	277	北京物资学院	136
219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92	278	天津理工大学	137
220	南开大学	93	279	河北理工大学	139
22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94	281	北京外国语大学	140
222	北京体育大学	96	284	河北工程大学	141
22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96	285	内蒙古师范大学	141
224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97	289	山西大同大学	142
225	中国政法大学	98	30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43
226	北京交通大学	100	302	南京大学	144
227	山西财经大学	101	303	上海交通大学	145
231	北方工业大学	102	304	同济大学	147
232	防灾科技学院	103	305	山东大学	148
233	中央财经大学	104	306	华东理工大学	150

30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51	364	江南大学	193
311	南京理工大学	152	365	莱阳农学院(青岛)	195
312	中国药科大学	152	368	上海师范大学	196
313	南京工业大学	155	374	浙江林学院	196
314	南京林业大学	155	375	上海水产大学	197
315	合肥工业大学	156	376	山东交通学院	199
316	潍坊学院	160	377	嘉兴学院	200
317	江苏工业学院	161	378	苏州大学	200
319	金陵科技学院	162	379	江苏科技大学	201
32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164	383	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	202
322	河海大学	165	384	安徽理工大学	202
324	南京审计学院	166	38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03
325	安徽财经大学	167	389	上海电机学院	204
326	中国矿业大学	167	390	山东农业大学	204
327	江西财经大学	168	391	烟台大学	205
328	苏州科技学院	169	39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6
329	江苏大学	170	397	上海财经大学	207
330	上海外国语大学	171	399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8
331	东南大学	172	401	浙江工商大学	208
333	青岛科技大学	174	402	华中科技大学	210
334	东华理工学院	175	403	武汉大学	210
335	华东交通大学	176	404	武汉工业学院	212
337	青岛理工大学	176	405	武汉工程大学	213
338	上海政法学院	178	406	湖南大学	214
339	华东师范大学	178	407	华侨大学	216
340	南昌大学	180	408	厦门大学	218
341	南京邮电大学	181	409	中南大学	219
344	上海理工大学	182	410	中山大学	222
347	复旦大学	182	413	三峡大学	222
348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184	415	九江学院	224
351	山东建筑大学	185	416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24
352	烟台南山学院	186	419	河南科技大学	226
353	江西理工大学	187	420	浙江大学	227
354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	188	422	暨南大学	228
357	南京农业大学	189	423	广州中医药大学	230
358	上海商学院	190	424	福建师范大学	230
360	济南大学	191	426	长沙医学院	232
361	中国海洋大学	192	427	浙江工业大学	233

429	江西蓝天学院	233	512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	278
430	武汉科技大学	234	514	西南财经大学	279
431	中原工学院	235	515	西南民族大学	280
434	华南理工大学	236	516	昆明理工大学	280
435	华中师范大学	237	517	重庆工商大学	281
436	长沙理工大学	239	518	重庆邮电大学	282
437	南阳师范学院	240	519	泸州医学院	283
439	长江大学	241	520	西南石油大学	283
440	许昌学院	242	521	重庆医科大学	284
445	平顶山工学院	243	522	西南科技大学	285
447	河南中医学院	244	526	成都体育学院	286
448	衡阳师范学院	245	527	重庆工学院	287
454	南方医科大学	246	530	宜宾学院	289
45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49	532	绵阳师范学院	289
456	武汉理工大学	251	533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290
461	华中农业大学	253	537	贵阳医学院	291
463	河南理工大学	255	538	攀枝花学院	292
466	郑州大学	255	543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93
471	安阳工学院	257	544	贵州财经学院	294
473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257	549	西南交通大学	295
476	湖南城市学院	258	550	西安文理学院	296
477	河南大学	259	553	陕西理工学院	297
484	咸宁学院	261	566	天水师范学院	298
485	集美大学	261	568	延安大学	298
486	南华大学	264	569	渭南师范学院	298
487	邵阳学院	265	570	重庆文理学院	299
495	江西中医学院	266	577	榆林学院	300
496	湖北经济学院	266	588	喀什师范学院	300
500	井冈山学院	267	590	甘肃中医学院	302
501	四川大学	268	601	西安交通大学	303
502	西南大学	269	60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305
503	贵州大学	271	603	兰州大学	308
505	重庆大学	272	604	西北工业大学	308
506	电子科技大学	273	605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09
507	西南政法大学	275	608	陕西师范大学	310
508	昆明学院(筹)	275	60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311
510	成都理工大学	276	611	西安欧亚学院	312
511	重庆交通大学	277	614	西京学院	312

615	西安财经学院	313	723	塔里木大学	350
616	西安邮电学院	314	737	闽江学院	352
618	青海民族学院	314	738	广东工业大学	352
619	西安工程大学	315	739	重庆三峡学院	353
620	西安石油大学	318	740	重庆科技学院	353
621	甘肃农业大学	319	741	宜春学院	354
622	长安大学	319	742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354
623	西安科技大学	320	755	哈尔滨医科大学	356
624	西北政法学院	321	774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357
625	西安理工大学	322	778	四川理工学院	358
626	兰州商学院	323	784	信阳师范学院	359
627	兰州理工大学	324	785	涪陵师范学院	360
628	西北民族大学	325	787	河南科技学院	361
629	兰州交通大学	327	788	黄石理工学院	361
630	石河子大学	328	789	天津工程师范学院	362
631	宝鸡文理学院	328	790	成都中医药大学	364
632	西安外国语大学	329	794	西华师范大学	365
633	西安体育学院	330	796	石家庄铁道学院	366
636	西北大学	331	797	南阳理工学院	366
637	北方民族大学(筹,原西北第二民族 学院)	331	798	鄱阳医学院	367
639	西北师范大学	332	799	黄淮学院	367
640	新疆大学	334	800	襄樊学院	368
641	伊犁师范学院	335	809	黑龙江大学	369
643	甘肃政法学院	336	827	上饶师范学院	370
645	西安工业大学	338	830	北京语言大学	371
646	西安翻译学院	339	833	南昌理工学院	372
649	西安外事学院	340	840	东华大学	373
651	宁夏大学	341	842	江西师范大学	375
653	宁夏医学院	342	852	海南医学院	375
654	宁夏师范学院	344	856	韶关学院	376
657	宁夏理工学院	344	863	商丘师范学院	377
704	大连民族学院	345	871	中南民族大学	377
706	辽东学院	346	875	江西科技师范学院(南昌科技大学[筹]) ...	378
710	新乡医学院	347	877	河西学院	380
714	忻州师范学院	347	881	西南林学院	380
721	河南工业大学	348	886	陇东学院	381
722	黄河科技学院	349	890	湖南中医药大学	382
			891	新疆农业大学	383

894	云南财经大学	384	959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409
895	江西农业大学	384	961	东华理工学院长江学院	410
896	内蒙古科技大学	385	962	江西中医学院科技学院	410
898	陕西科技大学	386	963	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411
899	咸阳师范学院	386	965	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413
928	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	387	966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	414
929	河北工程大学科信学院	388	967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415
930	湖北工业大学商贸学院	389	968	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	416
931	长沙理工大学城南学院	390	969	哈尔滨师范大学恒星学院	417
932	海南大学三亚学院	391	970	中原工学院信息商务学院	417
933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392	971	东北农业大学成林学院	418
934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392	972	西南师范大学育才学院	419
935	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	393	973	贵州财经学院商务学院	420
93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393	974	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420
937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394	975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	421
938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395	976	兰州商学院陇桥学院	422
939	武汉工业学院工商学院	396	977	西北师范大学知行学院	422
940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397	978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423
94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398	980	沈阳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424
94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399	981	重庆邮电大学移通学院	424
943	贵州师范大学求是学院	400	982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	425
945	长春大学旅游学院	401	983	青岛理工大学琴岛学院	426
947	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	401	984	天津商学院宝德学院	426
948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	402	985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 ...	428
949	西安工业大学北方信息工程学院 ...	402	986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学院	428
950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403	987	烟台大学文经学院	429
951	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	404	988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学院	429
952	长春税务学院信息经济学院	404	989	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	430
953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405	990	延安大学西安创新学院	432
954	东北大学东软信息学院	406	991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	432
955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	407	992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	433
956	武汉科技大学中南分校	407	994	新疆医科大学厚博学院	434
957	云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408		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	435
958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学院	408			

008 西安音乐学院

西安音乐学院坐落于千年古都西安,位于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本院未设分院、分校,也没有校外教学点,所有学生全部在校本部就读。2006年计划面向全国招生640名。本院属国家公办高等艺术院校,招收学生全部为本科层次。

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专业术科考试并且成绩合格,文化课参加全国统考,各专业文理兼收,外语语种限为英语。录取时参照各省考生文化考试成绩确定文化课录取最低控制线(不设单科分数线),按照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队,在招生限额内依次录取。录取结果直接通知考生本人。按国家规定,我院各专业收费标准为:音乐教育13000元/学年;音乐学、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音乐表演15000元/学年;舞蹈编导11000元/学年。

学生入学第一学年实行试读制,不适合专业学习者、违反考试纪律者、体检不合格者退回原籍。本院实行优秀学生奖学金制度。

本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

学院网址:www.xacom.edu.cn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5251287

传真:029-85253474

电子信箱:xacm02@pub.xaonline.com

015 星海音乐学院

一、学校概况

学校名称:星海音乐学院

学校代码:10587(国标)

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398号

邮政编码:510006

联系部门: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63636,39363666(传真)

招生办网址: http://www.xhzb.com

二、办学条件

星海音乐学院是省属本科院校(公办)

三、录取条件

考生需要参加我院专业考试,视唱练耳、乐理成绩上线,文化课达到我院最低录取控制线。

四、录取规则

根据教育部教育司[2003]53号文件精神:我院有

权自行划定文化课录取分数线。考生参加生源所在地文化高考文科类或理科类考试,在成绩达到我院录取分数线、政治思想品德和体检合格的情况下,我院根据考生自愿,依照我院各专业招生计划,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五、收费标准

1.音乐学系、民乐系8000元/年,其他系10000元/年。

2.华侨学生及港、澳学生25000元/年。

3.住宿费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上述收费项目及金额均为2005年标准,如国家调整学杂费,则按新标准执行。

六、奖贷助学情况

1.家庭经济困难、无法交纳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为困难学生提供勤工俭学岗位,让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劳动以获得报酬,补贴生活费用。

3.奖学金:每年对品学兼优学生给予奖励,奖学金最高可达2500元,获奖学金人数占学生总数的20%。

4.对品学兼优、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推荐参加“国家助学奖学金”评选。获国家奖学金者,一次补助4000元,获国家助学金一年补助1500元。

029 浙江师范大学

1.高等学校全称:浙江师范大学

学校部委码:10345

2.校址:浙江省金华市北山路299号

邮政编码:321004

杭州校区:杭州市文二路125号

邮政编码:310012

职业技术学院校区:金华市环城北路639号

邮政编码:321019

3.办学类型:公办

4.办学层次:本科

5.录取规则:

(1)按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体制,按考生德智体三方面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2)外语语种不限。

(3)男女比例:铁道机车车辆专业只招男生,其他专业男女生比例不限。

(4)身体健康要求:铁道机车车辆专业要求左右眼单眼裸视视力均在5.0以上,其他专业根据教育部、卫

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实施。

(5) 录取规则:

A. 按照考生报考学校志愿先后录取。即先录取本校第一志愿的考生,若第一志愿不满时,再考虑第二志愿考生。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受非第一志愿考生,但考生只能安排在生源不足的专业。

B. 专业录取原则:对进档考生采用“专业级差”的办法进行专业投档;第一、二专业志愿级差为3分,第二、三专业志愿级差为2分,第三、四、五、六专业志愿级差为0分,如第一志愿不能录取,则减去3分参与第二志愿排序,依此类推。

C. 英语单科要求:录取英语专业的考生原则上要求英语单科成绩,第一批115分以上,第二批105分以上;录取日语专业的考生原则上要求英语单科成绩100分以上;录取对外汉语专业的考生原则上要求英语单科成绩105分以上;录取第一、二批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原则上要求英语单科成绩60分以上。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可根据当年生源总体情况适当提高或降低单科成绩要求,有关更改需备案。

D. 艺术类专业采用专业志愿优先的录取方式。艺术、体育类专业省外招生,对已投档的文化、专业双上线考生,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E. 在进行专业调档时认同考生的加分。

F.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平时学习或会考成绩优秀、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各种竞赛中获奖、有小发明创造、有文艺或体育特长、本校教工子女(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的考生。

G. 新生学费标准严格按浙江省教育厅、财政厅、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颁发的学历证书为国家统一印制的浙江师范大学毕业文凭。

6.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579-2282245 传真:0579-2282335

(2)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北山路299号

浙江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321004

(3) 学校网址: <http://www.zjnu.edu.cn>

招生网址: <http://zsdb.zjnu.net.cn>

050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司法部唯一

直属的普通高等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院校代码为:11903。

一、录取规则

1. 按照教育部要求,实行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体制,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

2. 该校文理兼招,外语实行英语教学。

3. 该校对考生有男女比例限制,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具体标准请浏览该校主页。

4. 录取具体方式:面试、体能测试、政审合格的考生,按报考志愿先后录取,即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若第一志愿生源不足,考虑第二志愿考生;对于投档考生,根据考生考试成绩按照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对于第一专业志愿不能录取的考生,按其第二专业志愿投档,仍不能录取的按其第三专业志愿投档,依次类推。当某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均不能录取,如服从专业调剂,则将其随机调录到录取计划未满的专业;如不服从专业调剂,将予以退档。

5. 该校为警察类提前批录取学校,录取前需对考生进行面试、体能测试和政审。

6. 学费:本科4500元/年,专科5000元/年。

住宿费:600元/年

二、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312-5910067

2. 传真电话:0312-5910065

3.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中路103号

邮政编码:071000

4. 院校网址: www.cicp.edu.cn

5. 联系人:王定辉

051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一、学校全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Chinese People's Public Security University

二、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大学本科,学制4年

四、学习形式:全日制

五、学校地址

1. 木樨地校区: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2. 团河校区:北京市大兴区团河路

六、招生对象

1.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

2.今年我校在全国范围招生,女生名额占招生总数的10%~15%。

七、招生条件要求:

(一)政治条件要求

考生的政治条件应符合公安工作的要求,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政治审查。

(二)身体条件要求

我校根据公安部和教育部联合下发的《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公政治[2000]137号)规定,除按《普通高等院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外,考生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1.身体健康,五官、体型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口吃,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两耳无重听,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肝功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乙肝、乙肝、澳抗阳性。

2.男生身高不低于1.70米,体重不轻于50公斤,女生身高不低于1.60米,体重不轻于45公斤;并根据人事部、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对过于肥胖或消瘦的考生(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25%以上者为过于肥胖,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15%以上者为过于消瘦)按体检不合格论。

3.左右眼单眼裸视视力,理科类专业应在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应在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

(三)体能条件要求

凡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参加体能测试,成绩合格(合格标准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标准本数)。具体见附表:

附表 体能测试项目及合格标准

性别	男 子				女 子			
测试项目	50米	1000米	俯卧撑	立定跳远	50米	800米	仰卧起坐	立定跳远
合格标准	7"1 以内	3"55" 以内	10秒内完成6次以上	2.3米 以上	8"6 以内	3"50" 以内	10秒内完成5次以上	1.6米 以上

(四)外语语种要求

根据我校现有条件,外语语种只限英语。

八、录取原则

1.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2.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为当地重点本科录取线。

3.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

考试成绩达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重点本科录取线以上,经面试、体能测试、政审符合条件,根据专业要求,德智体全面衡量,在全国第一批录取院校录取之前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时坚持从高分至低分、兼顾考生第一志愿优先权的原则,对所报专业已满且又不愿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不予录取。当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的第一志愿考生生源充足时,原则上只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在第一志愿没有录满的情况下,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考生。

4.国家规定的加分投档的考生,我校予以承认。

九、学费标准

2006年的学费标准:理工科类4600元/年,文史类和文理兼收的专业4200元/年。

十、奖、贷学金

在校学习期间享受专业伙食补贴,德智体综合表现优异者评定相应的学生助学奖学金;对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实行“贷款上学、辅助减免学费”的原则,平时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目前我校已经开展助学贷款工作。

十一、学生修完学校规定的课程,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和学位授予要求,将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学位证书和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印制、网上电子注册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

十二、联系电话、网址

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3903097,(010)51123112

招生办公室电子信箱:zhaoban@cpps.edu.cn

学校网址:www.cpps.edu.cn

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010)83903056

纪检监察督察办公室电子信箱:jijian@cpps.edu.cn

十三、我校本科生在校学习地点:北京市大兴团河校区

十四、我校没有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招生中介工作,请社会各界和家长予以监督,同时请广大考生及家长对我校的招生工作人员给予监督,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制度,共同清理招生过程中的不合理、不公正、不公平及腐败现象。

052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为了切实做好我院2006年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学院全称: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院校代码:10175

学院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办学层次:普通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

办学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83 号(警犬技术系办学地点在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4 号,和其他专业不在一个校区)

除成人教育外,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06 年在全国各地无本、专科联合办学点。

一、办学性质、管理特色及就业去向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直属于公安部,是培养侦查和刑事科学技术高级专门人才的公安高等院校。学生入校后,统一着人民警察服装,实行警务化管理。完成学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合格后,根据全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海关等部门的人才需求实际(原则上先满足生源省需求)进行全国调剂。按照国家、各省(市、自治区)及学院有关政策,组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以双向选择方式签订就业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建院以来,我院毕业生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就业率为 100%。

二、招生对象和条件

招生对象:参加 2006 年全国高考的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1984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未婚。

政治条件:除按教育部《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有关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还必须按公安部《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暂行规定》进行政治审查。要求考生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强,勇敢机警,志愿并适于做公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外、国外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本人与其划不清界限的;直系血亲中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其他原因不适于做人民警察的。

身体条件:除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外,还应按公安部、教育部《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米,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不能过于肥胖或消瘦(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 25%以上者为过于肥胖,实际体重低于标

准体重 15%以上者为过于消瘦);左、右眼单眼裸视视力,理科类专业 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文理不分的省份 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肝功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男生:50 米跑 7 秒 1 以内;1000 米跑 3 分 55 秒以内;俯卧撑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立定跳远 2.3 米以上。

女生:50 米跑 8 秒 6 以内;800 米跑 3 分 50 秒以内;仰卧起坐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立定跳远 1.6 米以上。

外语语种:英语。

三、面试(包括体能测试)、体检、政审的实施时间及程序

凡报考我院的考生面试、体检由学院与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公安厅(局)共同实施,面试结果须双方签字才能生效。面试时间按公安部要求统一在高考后进行。政审由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政治部统一组织实施。

四、录取原则

(一)本院为提前录取院校。

(二)在面试、体检、政审合格的基础上,从高分到低分按 120%比例调档,择优录取。

(三)原则上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个别省份如出现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按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录取第二志愿考生。

(四)有文艺、体育及其他特长的考生(经有关部门认证、学院考核选拔)在 120%的投档范围内可优先录取。

(五)录取时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招生来源计划,如个别省份生源不足,完不成计划,经公安部审批,学院招生办公室与有关省招生委员会协调同意后,可将剩余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省份,调整计划的录取仍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录取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六)录取专业原则上满足高分考生第一志愿,专业方向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七)由于警犬技术专业的特殊性,面试时报考警犬技术专业考生须单独申请,由警犬技术系招生老师单独

面试,录取时由当地招生办单独投档,单独录取,且警犬技术专业不能调整到其他专业。

五、奖励措施

为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院,同时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金、特困补助等制度。

(一)在校生享受院级奖学金(每学期按学习成绩评定一、二、三等奖)。

(二)在校生享受专业、价格及副食补贴(按季度发放)。

(三)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特困生(按在校生的5%)经学院评定可减免学费;优秀特困生经评定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其他专项特困生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六、学费、住宿费

学费 4800 元/年,住宿费 1000 元/年(警犬技术专业 1200 元/年)。

七、录取凭证

各省招办负责打印本省的新生录取名单,一式三份,核准盖章后作为考生被我院正式录取的依据。

八、录取结果公布

各省招办录取结束后可及时公布录取结果。

九、附则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对弄虚作假、身体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十、联系方式

(一)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6982243 联系人:冯洪勤

传真(录取期间):024-86786339

电子信箱:zhaosheng@ccpc.edu.cn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 83 号

邮 编:110035

网 址: <http://www.ccpc.edu.cn>

(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犬技术系

联系电话:024-86547129 联系人:李力

传 真:024-86547171

电子信箱:jqjxx@163.com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4 号

邮 编:110034

网 址: <http://www.jqxx.net>

(三)监督举报(学院纪委)

电 话:024-86982073, 024-86982954

电子信箱:zsjb@ccpc.edu.cn

054 西北政法学院

学校名称:西北政法学院

办学性质: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层次:普通本科、高职(专科)

学 制:本科四年、高职(专科)三年

学习形式:全日制

录取规则:

西北政法学院招生工作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身体要求按照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其中公安类专业按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法部法规教育司教学司[2003]16号文件执行。

1.提档比例:110%以内。

2.对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将依据考生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3.非第一志愿考生分数一般不低于已投档的第一志愿考生的平均分。

4.对按教育部教学[2006]2号文件规定加分投档的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增加分数不超过 2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按规定降分投档考生,降低分数不得超过 20 分,在分数相同情况下优先录取。

5.外语语种要求:英语专业要求英语语种考生,其他专业语种不限。

6.公安类专业女生录取比例不超过 15%。

收费标准:执行 2005 年陕西省物价局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及种类:

西北政法学院;本科层次颁发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高职(专科)颁发专科毕业证。

联系方式:

雁塔校区:西安市长安南路 300 号

邮政编码:710063

电 话:029-85385248

传 真:029-85385730

长安校区:西安市韦郭路 558 号

邮政编码:710122

电 话:029-88182275

传 真:029-88182277

学校网址: <http://www.nwupl.edu.cn>

056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警犬技术)

为了切实做好我院 2006 年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有关文件规定,特制定本章程。

学院全称: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院校代码:10175

学院隶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办学层次:普通本科(提前批录取院校)

办学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 83 号(警犬技术系办学地点在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4 号,和其他专业不在一个校区)

除成人教育外,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2006 年在全国各地无本、专科联合办学点。

一、办学性质、管理特色及就业去向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直属公安部,是培养侦查和刑事科学技术高级专门人才的公安高等院校。学生入校后,统一着人民警察服装,实行警务化管理。完成学业,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合格后,根据全国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海关等部门的人才需求实际(原则上先满足生源省需求)进行全国调剂。按照国家、各省(市、自治区)及学院有关政策,组织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以双向选择方式签订就业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建院以来,我院毕业生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态势,就业率为 100%。

二、招生对象和条件

招生对象:参加 2006 年全国高考的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1984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未婚。

政治条件:除按教育部《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有关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外,还必须按公安部《公安院校招生政审工作暂行规定》进行政治审查。要求考生本人思想进步,品德优良,作风正派,组织纪律性和法制观念强,勇敢机警,志愿并适于做公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质不好的;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直系血亲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在境外、国外从

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活动,本人与其划不清界限的;直系血亲中或对本人有较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其他原因不适合做人民警察的。

身体条件:除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外,还应按公安部、教育部《公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符合下列条件:男生身高不低于 1.70 米,体重不低于 50 公斤,女生身高不低于 1.60 米,体重不低于 45 公斤;身体匀称,不能过于肥胖或消瘦(标准体重(千克)=身高(厘米)-110,实际体重超过标准体重 25%以上者为过于肥胖,实际体重低于标准体重 15%以上者为过于消瘦);左、右眼单眼裸视视力,理科类专业 4.9(0.8)以上,文科类专业、文理不分的省份 4.8(0.6)以上,无色盲、色弱;两耳无重听;无口吃;五官端正,面部无明显特征和缺陷(如唇裂、对眼、斜眼、斜颈、各种疤痕等),嗅觉不迟钝,无鸡胸,无腋臭,无严重静脉曲张,无明显八字步、罗圈腿,无重度平跖足(平脚板),无文身、少白头、驼背,无各种残疾,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无传染病,肝功化验指标必须在正常范围内,无甲肝、乙肝、澳抗阳性。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男生:50 米跑 7 秒 1 以内,1000 米跑 3 分 55 秒以内,俯卧撑 10 秒内完成 6 次以上,立定跳远 2.3 米以上。

女生:50 米跑 8 秒 6 以内,800 米跑 3 分 50 秒以内,仰卧起坐 10 秒内完成 5 次以上,立定跳远 1.6 米以上。

外语语种:英语。

三、面试(包括体能测试)、体检、政审的实施时间及程序

凡报考我院的考生面试、体检由学院与各省(市、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公安厅(局)共同实施,面试结果须双方签字才能生效。面试时间按公安部要求统一在高考后进行。政审由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政治部统一组织实施。

四、录取原则

(一)本院为提前录取院校。

(二)在面试、体检、政审合格的基础上,从高分到低分按 120%比例投档,择优录取。

(三)原则上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个别省份如出现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按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录取第二志愿考生。

(四)有文艺、体育及其他特长的考生(经有关部门认证、学院考核选拔)在 120%的投档范围内可优先录取。

(五)录取时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招生来源计划,如个别省份生源不足,完不成计划,经公安部审批,学院招生办公室与有关省招生委员会协调同意后,可将剩余计划调整到生源充足的省份,调整计划的录取仍按照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的原则,录取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六)录取专业原则上满足高分考生第一志愿,专业方向由学院招生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七)由于警犬技术专业的特殊性,面试时报考警犬技术专业考生须单独申请,由警犬技术系招生老师单独面试,录取时由当地招生办单独投档,单独录取,且警犬技术专业不能调整到其他专业。

五、奖励措施

为鼓励优秀学生报考我院,同时为激励学生努力学习,帮助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学院建立了完善的奖学金、贷学金、勤工助学金、特困补助等制度。

(一)在校生享受院级奖学金(每学期按学习成绩评定一、二、三等奖)。

(二)在校生享受专业、价格及副食补贴(按季度发放)。

(三)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校期间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特困生(按在校生的5%)经学院评定可减免学费;优秀特困生经评定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其他专项特困生奖学金;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六、学费、住宿费

学费 4800 元/年,住宿费 1000 元/年(警犬技术专业 1200 元/年)。

七、录取凭证

各省招办负责打印本省的新生录取名单,一式三份,核准盖章后作为考生被我院正式录取的依据。

八、录取结果公布

各省招办录取结束后可及时公布录取结果。

九、附则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对弄虚作假、身体复查不合格者,学院将按照教育部、公安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十、联系方式

(一)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6982243 联系人:冯洪勤

传真(录取期间):024-86786339

电子信箱:zhaosheng@ccpc.edu.cn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 83 号

邮 编:110035

网 址:http://www.ccpc.edu.cn

(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警犬技术系

联系电话:024-86547129 联系人:李力

传 真:024-86547171

电子信箱:jqjxx@163.com

通信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4 号

邮 编:110034

网 址:http://www.jqxx.net

(三)监督举报(学院纪委)

电 话:024-86982073、024-86982954

电子信箱:zsjb@ccpc.edu.cn

078 兰州大学

一、学校名称:兰州大学

二、学校地址:盘旋路校区: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办学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兰州市城郊)

三、办学层次:全日制本科

四、办学性质: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

五、分省分专业招生人数:详见兰州大学“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

六、外语语种要求:除英语、信息科学类、生命科学类、医学类、旅游管理(旅游文化方向)专业和国防生计划要求中学学习英语外,其余各专业外语语种不限。

七、男女比例要求:除国防生部分专业只招收男生外,各专业未做比例规定。

八、身体健康要求:除口腔医学专业不招收左利手及身体状况不适宜医学类专业考生外,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国防生身体条件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九、录取原则

1.相关科目考试成绩要求:文史类考生外语、语文须在 90 分以上;理工类考生外语、数学须在 90 分以上;外语类考生外语、语文须分别在 100 分、90 分以上。对少数基础教育较薄弱的省区,根据上线考生情况可适当调整相关科目分数要求。

2.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我校将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为 50 分。

3.对加分投档考生的处理:凡按政策规定加分投档考生按加分后的投档分数对待。

4.对进档考生专业安排的办法:按照各省区上线考